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7 月 19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 4 億元貸款予香港公開大學。

問題

香港公開大學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向香港公開大學批出 4 億元的開辦課程貸款，供香港公開大學支付擬建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的部分發展費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理由

3. 為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政府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委員批准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請參閱FCR(2001-02)30 號文件)，為非牟利自資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開辦課程的費用。教育局局長會根據獨立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考慮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凡貸款額

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教育局局長可行使獲授權力批核¹，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則由教育局局長提請財委會批核。

4. 按照評核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局長建議財委會批准向香港公開大學批出 4 億元貸款，支付在何文田常盛街擬建綜合大樓的部分費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位於何文田的擬建綜合大樓及 3 所現有特定用途校舍(包括第一、二期校舍和賽馬會校園)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

5. 該幅用地面積約為 2 180 平方米。香港公開大學計劃興建總樓面面積約 18 680 平方米的綜合大樓，以容納 1 200 名學生。估計建築費用總額為 8 億元²。擬建綜合大樓的概念設計圖及擬提供的設施一覽表分別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4。當擬建綜合大樓落成後，香港公開大學計劃於該大樓開辦 1 個高級文憑課程及 6 個學士學位課程(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5)。視乎私人協約批地安排何時敲定，香港公開大學計劃於 2017 年年底展開建築工程，新校舍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啟用。

6. 香港公開大學 3 所現有校舍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54 300 平方米，容納約 8 400 名全日制學生，現時每名學生享有的校舍空間約為 6.5 平方米。當擬建綜合大樓落成後，香港公開大學各校舍的總樓面面積會增至約 72 980 平方米，容納約 9 600 名全日制學生，屆時每名學生享有的校舍空間將增至約 7.6 平方米。

7. 我們認為，香港公開大學擬建的綜合大樓，既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亦能夠與鄰近的現有校舍產生協同效應。支持香港公開大學興建綜合大樓，能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8. 財委會於 2001 年 7 月通過，在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免收利息，借款院校須於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期償還貸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貸款計劃尚未批出的結餘款額

¹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批准，教育局局長可根據獲授權力批核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

² 此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2015 年第四季度擬備的預算費用。

約為 17 億 1,700 萬元，足夠支付香港公開大學申請所需的 4 億元。香港公開大學的貸款暫定按以下時間表發放，但最終安排須視乎擬建校舍的實際施工進度而定－

2017-18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8-19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9-20 財政年度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72.5	313.1	14.4	400

9. 香港公開大學若按上述時間表支取貸款，並於 10 年內償還，政府會因提供上述貸款而少收約 7,440 萬元利息³。上述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上述貸款申請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1.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貸款計劃。其後，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批准修訂該計劃(請參閱 FCR(2008-09)17 號文件)，以協助提升專上教育的質素。根據經修訂的貸款計劃，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b) 重置現時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以及

³ 少收的利息是根據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於 2017 年可得的固定投資回報率(2.8%)計算。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財委會同時批准，在 2008 年 5 月或之前獲批貸款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借款院校，可申請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向政府繳付利息。

12. 財委會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即由 50 億元增至 70 億元)，以應付院校發展學位課程預計的貸款需求。財委會亦批准在 2008 年 5 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 5 期貸款後，可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向政府繳付利息。其後，財委會又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即由 70 億元增至 90 億元)，並批准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興建學生宿舍。

13.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會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段(a)項所載的準則為依據，即有關院校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須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且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此外，評核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往績、貸款的建議用途、預算的發展／裝修費用和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14. 自貸款計劃推出以來，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31 項貸款申請，款額合共約 72 億 1,100 萬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合共批出 8 項貸款申請，總額約為 7,200 萬元。已批准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件 6。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提取的款項約 71 億 6,700 萬元，已償還及未償還的款項分別約 30 億 6,600 萬元及約 41 億 100 萬元。

附件6

15. 香港公開大學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在 1989 年根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⁴(第 1145 章)成立，為本港在職人士開辦遙距學習課程。香港公開大學在 1996 年 10 月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並在 1997 年 5 月升格為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是自資院校，自 2001 年起開辦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現時分別開辦 2 個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及 43 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⁴ 自 1997 年起，該條例已改稱為《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16. 2005 年 6 月，香港公開大學獲批 1 億 2,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用作支付第二期校舍的 70% 發展費用，該校舍位處何文田牧愛街正校校園(即第一期校舍)內。2011 年 1 月，香港公開大學獲批另一筆 3 億 1,7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位於何文田忠孝街的新特定用途校舍(即賽馬會校園)的一半發展費用。2 所校舍已經落成，香港公開大學已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開始償還貸款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 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 2,400 萬元及 2 億 2,190 萬元，預計將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24 年 2 月全數清還。

教育局
2017 年 7 月

⁵ 貸款須於 10 年內分 10 期償還。

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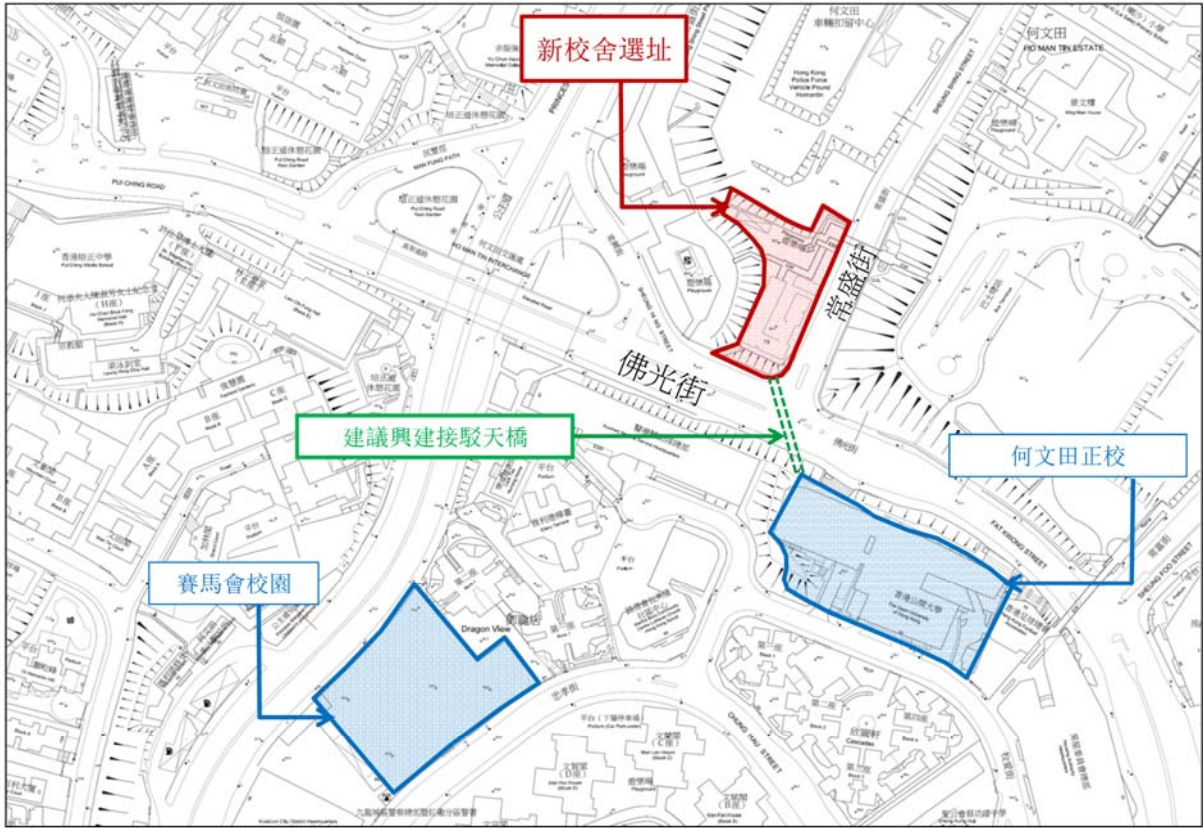
1. 審議和評核批地計劃的申請，以便分配用地(包括空置政府物業和興建專用校舍的用地)開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並就分配用地予此類課程的提供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有關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
3. 就教育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遴選準則及過程，以及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評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和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u>主席</u>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	安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u>委員</u> <i>非官方委員</i> 程德強先生 許俊炎先生，榮譽勳章 黎庭康先生 賴旭輝先生 梁慧女士 譚嘉因教授 黃德偉先生	鍾華楠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前學務總監 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利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i>官方委員</i>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香港公開大學何文田校舍位置圖



僅供辨認所處位置用

香港公開大學
擬建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的概念設計圖



從正校校園角度



從佛光街角度

香港公開大學
擬建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
提供的設施一覽表

設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a) 教學設施 (包括課室、導修課室、演講廳、護理學實驗室、心理學實驗室、物理治療實驗室、特殊教育服務及培訓中心、營養師廚房)	3 320
(b) 學習支援及學生服務設施 (包括各類學生康樂設施，例如學生服務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健身中心等)	800
(c) 行政支援及其他設施 (包括職員辦公室、會議室、資訊科技設施、貯物室、維修支援及管理處、停車場等)	2 480
(d) 公用地方 (包括休息區及通道地方)	4 400
(e) 服務設施 (包括廁所、茶水間、花槽、機電室、車輛流通地方等)	7 680
總計	18 680

香港公開大學
擬於新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開辦的課程

1. 普通科／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2.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精神科)
3. 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
4. 精神健康及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6. 營養學榮譽理學士*
7.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擬開辦的新課程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 在2001年12月7日 批准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下稱「教統局局長」)在 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港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興建位於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塘校園內的 新大樓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總部內的 新大樓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 新大樓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 業樓宇	10,875,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 新大樓	32,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 業樓宇	22,743,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空置政 府物業	5,5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9年2月16日批准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政 府物業	29,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空置政 府物業	40,34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的新校舍	35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年6月19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 新大樓	30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1年1月28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空置政府物業	11,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11年2月21日批准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空置政府物業	4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2年5月11日批准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30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柴灣的新校舍	67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分別位於柴灣及筲箕灣的校舍	2,5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13年5月2日批准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的教學行政大樓、康樂活動中心，以及學生宿舍	80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3年6月21日批准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政府物業	3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4年2月7日批准
3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及學生宿舍	25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5年3月20日批准
批出的貸款總額：			7,282,519,000 元	
